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5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2010 年 11 月 10 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26 日(周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2 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052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的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3:30 前收到原件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联系人:肖叶萍 凌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传真:020-28609396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买入委托人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45	国光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证券代码 362045;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决议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2.00元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依此类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总议案表决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授权。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在网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密码服务的,请登陆网站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服务,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06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话地址 ca@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5:00。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决议案	表决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继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245 号文件批准成立,其前身是华北制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银监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局(2009)283 号文件《关于核准华北制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并股权转让事项,名称变更、章程修改的批复》,核准了财务公司新增股东、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目前,财务公司共有四家股东,其中,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45%,本公司出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35%,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9.5%,康康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0.5%。

2. 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因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向王煤化、金牛化工和河北煤业提供总计 9.9 亿元的委托贷款,财务公司收取万分之一的手续费,合计 9.9 万元。

四、贷款人基本情况

1. 冀中煤业公司住所为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法人代表聂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开采原煤、煤制品加工、煤炭洗选发电等。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王煤化 72%的股权,职工持股会占 27%的股权,寿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占 1%的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金牛化工:是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2,股票简称:“ST 金化”,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黄河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祁泽民,注册资本 42,142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项目和前置许可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氯碱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聚氯乙烯树脂、阻燃及其中间产品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硫磺的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公司持有金牛化工 30.29%的股份,其他为社会公众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3. 河北煤业:住所邢台县长信林场,法人代表郝宝生,注册资本 3,02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公司持有河北煤业 51%的股权,霍永基持有河北煤业 23.98%的股权,富成禄持有河北煤业 22.05%的股权,霍晋军持有河北煤业 2.97%的股权,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内容:公司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冀中煤业提供委托贷款 4.9 亿元人民币,向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 4.5 亿元人民币,向河北煤业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用途为资金周转,公司收取的利息为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为一年。本次委托贷款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万分之一的手续费。

2. 生效条件,根据借款方的申请,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生效。

3. 冀中煤化、金牛化工、河北煤业的其他股东不按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4. 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为借款方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际控制。同时,公司向向借款方提供委托贷款时,要求借款方给予最大程度的财产担保。

六、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冀中煤化、河北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以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为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主要目的是落实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沧州市人民政府、石化破产管理人、沁化集团、金牛化工签署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支持金牛化工的破产重整,保证金牛化工实现重整成功。

本次委托贷款将有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七、其他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帐户,开展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银行贷款及相关金融业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同时,公司通过对各大商业银行的委托贷款费用进行对比,财务公司的手续费用最低,因此,公司确定通过财务公司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002036 编号:2010-020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科科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资”)和第二大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的通知,新华投资与雅戈尔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华投资将其所持的 34,391,199 股(占总股本的 17.00%)宜科科技股份转让给雅戈尔,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3,171,061.44 元,转让后雅戈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7.27%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2.57%股份,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比例合计为 29.84%。

上述股份收购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1 月 18 日,新华投资(甲方)与雅戈尔(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雅戈尔受让新华投资所持的 34,391,199 股(占总股本的 17.00%)宜科科技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3,171,061.44 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1,199 股,占总股本 17.00%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参照甲乙双方董事会召开前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上浮 10%,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6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63,171,061.44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与时间

在甲方、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在甲方、乙方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办理过户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余下 50%股权转让款。

第四条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的如上述陈述与保证为乙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甲方方上述转让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者,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完成过户期间该转让股权无任何权利瑕疵及其他权利限制,如发生任何针对甲方所转让股权的权利要求或争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赔偿均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交割期

双方确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乙方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合同股份转让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7.2 根据《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自行或提交目标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3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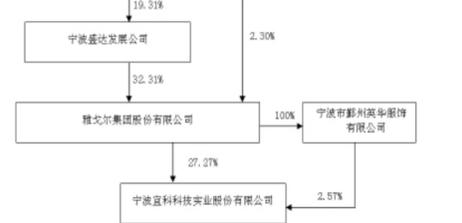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合同股份转让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8.2 根据《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披露本次合同股份转让的内容。

8.3 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图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戈尔直接持有本公司 27.27%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2.57%股份,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比例合计为 29.8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李如成先生,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5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 年 11 月 19 日,某媒体刊登了一篇题为《高管借绯闻暗狂套现,宇顺电子欲比肩莱宝高科》的文章,后有网友在宇顺电子股吧中转载该文。文章称“有知情人透露,宇顺电子气势如虹的涨停背后,与其近日触摸屏屏组业务的传闻有莫大的关系。”,同时还称该媒体记者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采访了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该文章发表前,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中有上述文章所指的传闻,但电容式触摸屏产品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低,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在长沙成立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电容式触摸屏方向投资项目的调研,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拟定为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生产销售。此外,为开拓公司在太阳能业务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同时决定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深圳宇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太阳能方向项目的调研,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拟定为太阳能模组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目前均处于设立的筹备阶段,尚未领取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也未开展任何业务,子公司成立后将规范运作具体全面开展相关项目的调研,如能形成具体方案并能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予以实施。

2、文章称“某媒体记者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采访了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该情况不属实,经本公司向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20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上述人员均未接受该媒体记者的采访。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公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此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租回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利用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企业资金流动性,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方正信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将公司账面净值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一、设备情况

本次售后租回所涉及的设备为公司自有的空分设备、冷却设备、除尘设备、除尘设备、风机、起重设备、循环水设备、检验设备、磨粉设备、电解设备、发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化验设备等共计 2447 台套。

二、融资金额、期限

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自首笔款项支付之日起,期限 5 年。

三、租金、利率情况

合同期间公司向租赁公司分 20 期支付租金,租金金额随实际租赁利率调整而作相应调整;租赁利率计算方式:转让后该项资产每笔设备转让价款按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四、担保

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协议到期租赁设备处置情况

自首笔款项支付之日起 5 年后,本次融资业务涉及到的全部设备所有权归公司。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08 1 0157629.1	一种处理氰化提金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08 年 10 月 9 日	20 年	第 688811 号

特此公告。